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61號

聲 請 人 友傳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昀倫

上列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一一二年度重上字第六二九號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六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又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者，舉凡核對更正筆錄、他案訴訟所需，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均屬之（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民國104年8月7日修正立法理由參照）。

0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629號請
02 求遷讓房屋等事件之當事人，為就裁判費負擔裁定抗告使
03 用，有取得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法庭錄音光碟確認有
04 無漏未記載筆錄內容之必要，爰聲請准予交付本院上開事件
05 前揭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06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係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629號請求遷讓房
07 屋等事件之當事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其在得聲
08 請期間內提出本件聲請，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
09 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揆諸前揭規定，其聲請交付本院上開
10 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惟聲請人依法
11 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
12 正當目的使用，併予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以促其注意遵
13 守。

14 四、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16 民事第十六庭

17 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

18 法 官 陳婉玉

19 法 官 王唯怡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23 書記官 許怡芬